

# 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 平顶山市保健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 平顶山善长物资有限公司

为充分满足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三方询价,最后确定将平顶山善长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购买办公设备的供应商。

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产品生产商保修政策。

## 二、货物明细

项目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笔记本电脑	国产	台	1	4500	4500
复印机	国产	台	3	1500	4500
彩色多功能打印机	国产	台	1	5600	5600
碎纸机	国产	台	2	570	1140
台式电脑	国产	台	6	3820	22920
合计					38660

三、交货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运费由 乙方 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在付款相关流程结束后, 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六、供货时间: 甲方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需要, 向乙方提出送货要求, 由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物送到合同指定地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七、验收标准: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如有违约, 按照相关法律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合同签订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